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20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6-02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删除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第三十六条“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原第三十七条相应调整为第三十六条,以下条款依次类推。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汽

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时,公司为客户提

供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7年10月27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2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7日上午9:00点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07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0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6日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

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春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2007年10月10日(T+1日)起至2007年10月16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898”,配股价15.4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市数乘以配股比例(0.2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鞍钢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 3、验资

本次配股将由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17日(T+6日)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网上配股缴款明细进行审核验定后,出具本次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联系人:付吉会、靳毅民

电话:0412-841919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联系人:胡为敏、王文辉、李雅、叶平平、秦奇、唐雷、陈虹、陈石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9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607,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关于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关于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关于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关于选举胡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陈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三名监事江天宝、许善军、胡佛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9